

2021 年度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3号），省广播电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执行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服务节目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拟订相关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负责拟订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四）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对全省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指导对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协调管理记者站等广播电视媒体驻闽机构。

（六）指导推动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

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七）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省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八）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九）组织拟订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指导、督促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落实辐射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十）按规定开展广播电视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按规定开展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工作的。

（十一）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电视以及网络视听节目的动漫节目监管。

（十三）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省广播电视局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室和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	69	69
福建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28	26
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13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广电总局部署，今年广播电视工作的总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广播电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持续打造“五个广电”，编制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统筹抓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网上和网下、内宣和外宣、服务和监管、发展和安全，全方位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

质量发展超越，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作出广电系统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唱响新时代主旋律最强音

聚焦主题主线，把核心宣传与建党百年宣传有机结合，深化广播电视媒体“头条”建设和网络视听媒体“首页首屏首条”建设，省级广播电视台主频率、主频道重点新闻节目开办常态性、长效性新闻专栏专题，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重要活动、重要会议的宣传阐释。坚持网上网下一体推进、内宣外宣协同发力，全力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众化、通俗化传播表达。完善重大宣传报道一体化统筹协调机制，以庆祝建党百年为主线，开展“理想铸丰碑·我说新福建”主题活动，做好建党百年庆祝大会等重大活动宣传报道和直播转播工作，精心打造重点节目栏目和专题片。实施理论节目提升工程，创新节目表达，总结推广《思想的田野》等理论节目经验，办好《中国正在说》《思·享》等节目，推动各级广播电视机构积极策划理论专题节目，打造理论宣传矩阵。

持续深入做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传，深入宣传阐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全省两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做好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5周年、辛亥革命110周年和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等重要活动宣传。扎实开展经济宣传，展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进展成效。组

织开展法治宣传，宣传阐释好习近平法治思想。举办《乘风破浪·奋斗有我——来啦！我的“十四五”》短视频大赛等，做好“十三五”成就和“十四五”开局宣传，开展实现全面脱贫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宣传。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活动、重大节点，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系列宣传。

实施“主题宣传全媒体传播工程”，统筹布局微短视频和中长视频，按照“精准滴灌”的思路，多形式精准传播、聚焦传播，推动主题宣传更接地气、更有人气。针对不同受众特别是青少年，运用微短视频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打造更多内容鲜活、形式新颖的品牌节目栏目和融媒体产品。突出“理想照耀中国·讲好福建故事”主题，组织开展“同一个信仰——唱支山歌给党听”全民同唱一首歌快闪活动、“百年潮 看中国——我身边的变化”短视频征集、“礼赞新时代——闽山闽水映深情”形象宣传短视频创作展播、“百年丰碑·福建故事”电视短纪录片征集展播、“党旗飘扬·筑梦中国”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征集评选展播等活动。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打造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精品力作

聚焦建党百年主题，按照“找准选题、讲好故事、拍出精品”的要求，完善重大题材创作统筹推进机制，集中力量抓好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创作，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组织开展“理想照耀中国·讲好福建故事”主题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网络视听作品等创作展播活动。鼓励支持各地通过跨区域、

跨行业合作的形式推动精品创作生产。落实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牵头、职能部门负责、各方力量参与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作品创作推进机制，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建教育电视台各推出至少 1 部广播电视优秀作品，省广播影视集团推出若干部广播电视优秀作品。

实施电视剧、网络影视剧质量提升工程，健全创作生产全流程质量管理机制，力争全年推出 5 部以上精品电视剧和若干重点网络影视剧。改进电视剧内容审核工作，调整充实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强化电视剧细节把关。参与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质量提升“五个十”计划，力争在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网络动画片等方面推出标杆作品。用好网络影视剧 IP 征集平台等系统，提升作品评审服务水平，从源头提高网络视听节目质量。推进“讴歌新时代 纪录新福建”纪录片创作传播工程，加大纪录片季度推优力度，举办纪录片创作培训班。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提升行动”，充实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库，建立优秀公益广告作品推荐播出制度，支持创作播出弘扬时代新风的公益广告作品。推出 10 档优秀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栏目，推动创作播出一批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

编制实施“十四五”全省电视剧、网络影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广播剧等选题规划，建立重点选题项目库，构建有序衔接、滚动实施、压茬推进的创作生产格局。建立新时代精品纪录片、动画片、广播电视节目创作引导机制，发挥政策杠杆和专项资金示范引导作用，推动资源配置向优质原创

内容倾斜，深化创新创优工作。积极参与广电总局年度、季度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推优，以及年度动画、少儿优秀节目和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表彰等活动。开展重大题材网络影视剧项目库征集，举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活动。办好首届中国电视剧大会、2021年中国短视频大会等，继续开展全国电视剧名家福建故事采风活动。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完善“好节目进入好时段”举措，探索不同形态的公益、文化、科技、道德建设类节目进入黄金时段播出。加强广播电视文艺评论工作，打造有影响力的评论阵地，策划高质量的研评活动，培养素质过硬的评论队伍。

（三）加快推进智慧广电工程建设，推动广电行业转型升级

做强做优新型主流媒体、新一代广播电视网络、智慧广电产业生态，构建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加快广播电视融合化、高清化、特色化发展，以改革创新助推媒体转型升级。落实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制定广播电视媒体融合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省、市、县广电媒体融合定位，探索适合管用的生产组织和运营方式，打造优质平台和品牌。加强全媒体精品内容供给，推动技术创新应用，改进用户体验。支持广电机构深度参与、主动引导各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组织参加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典型案例、成长项目征集评选和宣传推广。

加大各级电视频道高清化推进力度，逐步关闭不具备能力和条件的非高清频道。推进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严格专业频道设置开办。

积极参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参与建设高速、泛在、智慧、安全的融合传播网。探索开办适应 5G 应用场景、满足多终端需求的 5G 频道，提供“手机+电视+宽带+内容+体验”的广电 5G 特色大小屏融合业务服务等要求，坚持“边清频、边建设、边运营”的原则，推动 700 兆赫 5G 网络建设，加快内容、技术、机构、人员融合，建立有线电视和广电 5G 网络统一运营管理体系，提高我省有线电视网络的竞争力。

强化科技先导支撑，实施广播电视技术迭代行动计划，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开发面向 5G 的新产品新应用，培育打造 5G 条件下更高技术格式、更新应用场景、更美视听体验的高新视频新业态，加强超高清视频、沉浸式视频、互动视频、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等高新视频内容建设，构建从传统端到移动端、从大屏到小屏、从供给端到消费端的全场景产业链。

支持福州、厦门、平潭、泰宁等地建设特色影视基地。推进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做优增量、做大总量，推动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加快产业集聚，支持福州建设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在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继续设立“智慧广电”展。

（四）补短板、强基层、重长效，加快构建现代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建设，促进智慧广电深度参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乡村建设，服务基层社会治理。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加快推进省级应急广播平台和各地应急广播项目建设。组织各地应急广播充分发挥公共服务作用，引导全民参与联防联控新冠肺炎疫情。会同省地震局完成地震预警信息播发（应急广播）试点建设工作。

深入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推动广播电视从“户户通”向“人人通”“移动通”“终端通”升级。加强卫星高清传输能力建设，保障高清节目进村入户。探索建立本地服务平台，优化节目内容资源配置，增加县级广播电视机构和融媒体中心节目内容总量供给，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下沉、向乡村覆盖。组织开展“村村美·奋进新征程”广播大联播活动，加强福建电视台乡村振兴·公共频道“三农”类节目编播。持续开展智慧广电专项帮扶行动，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优势，综合运用“媒体+网络+扶贫”“直播+扶贫”“电视+电商”等方式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纳入各级财政兜底保障范围。持续扩大地面数字电视、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面和适用性，推动将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直播卫星公共服务纳入财

政预算范围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继续实施《福建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行动计划(2020年-2025年)》，在内容供给端集聚发力，建立节目内容共享机制。按照“县级有机构管理、乡镇有网点支撑、行政村有专人负责”原则，健全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管理、运行维护保障体系。支持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推进有线电视乡镇网点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顺畅的基层广播电视服务网络。推进成立全省县级广播联盟，推动闽西南、闽东北广播电视机构跨区域联合制播。

（五）夯实安全保障基础，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坚持网上网下一个标准、一体管理，注重加强市、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建设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县级融媒体中心纳入《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申请主体范围，同时纳入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范畴管理。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许可管理和准入管理，为所有设区的市级新闻单位和经省委宣传部验收合格的县级融媒体中心核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加快建设省级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推动IPTV省级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服务机构规范对接。完成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中心搬迁工作。

加快完善广播电视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广播电视法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互联网+监管”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编制好《福建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推动广播

电视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纳入全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十四五”文化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等。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影视业综合改革促进我国影视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扎实开展国有广电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引导推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提高广告质量、强化融媒化经营，增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产业经营综合效益。

（六）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强保障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开展政治机关意识、政治工作意识教育，推动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局党组中心组领学、领导干部带头学、党支部推动学、党员群众跟进学“四学”机制，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谈治国理政》《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习近平在福建》等，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化、长效化。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政治机关。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持续打造“一二三四五”机关党建工作格局，实施支部建设整体提升、带头人队伍建设、党员素质提升工程，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相关活动，做好党支部“达

标创星”、品牌创建和“两优一先”评选表彰等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创新日常监督手段，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加强警示教育。紧盯重要节日节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抓好省委巡视整改落实，用好巡视整改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贯彻执行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实施干部人才队伍选育管用计划，以抓“关键少数”为重点，以干部“选育管用”工作环节为着力点，优化领导干部素质结构，加强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实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工程、青年创新人才工程，实施全媒体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方法，提升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扎实推动增强“四力”教育实践工作，强化线上教育培训规范化建设。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把组织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与做好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做好思想政治、精神文明、群团统战、离退休干部、后勤服务等工作。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实施项目带动，做到项目任务化、任务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深化“年初定责、年中督责、年底述责”机制，推

行“课题式设计、项目式管理、工程式推进、台账式督查、绩效式考核”的工作方法，发扬钉钉子精神，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争创一流业绩，全方位推动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超越，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作出广电系统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65.43	一、基本支出	3734.5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383.6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4.51
四、单位其他收入	264.69	公用支出	486.4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940.00	二、项目支出	6635.53
收入合计	10370.12	支出合计	10370.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盘 活 部 门 存 量 资 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小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0370.12	9165.43	8165.43		1000.00						940.00	264.69
3363013 02	福建省广 播电视局	8349.49	8129.49	7129.49		1000.00						220.00	
336302	福建省广 播电视监 测中心	1598.42	659.55	659.55								700.00	238.87
336305	福建省广 播电视节 目收听收 看中心	422.21	376.39	376.39								20.00	25.8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盘活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0370.1 2	2383.6 8	864.5 1	486.4 0	6635.5 3	10370.1 2	9165.4 3	8165.4 3		1000.00					940.0 0	264.69
33630130 2	福建省广 播电视局	207080 1	行政运 行	1273.91	1273.9 1				1273.91	1273.9 1	1273.9 1								
33630130 2	福建省广 播电视局	207089 9	其他广 播电视 支出	2830.87	29.94	11.00	397.7 9	2392.1 4	2830.87	2610.8 7	2610.8 7							220.0 0	
336302	福建省广 播电视监 测中心	207089 9	其他广 播电视 支出	1493.46	381.56		41.54	1070.3 6	1493.46	573.65	573.65							700.0 0	219.81
336305	福建省广 播电视节 目收听收 看中心	207089 9	其他广 播电视 支出	359.79	180.62		19.17	160.00	359.79	322.23	322.23							20.00	17.56
33630130 2	福建省广 播电视局	207990 3	文化产 业发展 专项支 出	3000.00				3000.0 0	3000.00	3000.0 0	2000.0 0		1000.00						
33630130 2	福建省广 播电视局	207999 9	其他文 化旅游 体育与 传媒支 出	13.03				13.03	13.03	13.03	13.03								
33630130 2	福建省广 播电视局	208050 1	行政单 位离退	855.28		828.9 8	26.30		855.28	855.28	855.28								

			休															
336302	福建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6		8.96	0.70		9.66	9.66	9.66							
336305	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7		15.57	0.90		16.47	16.47	16.47							
336301302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47	113.47				113.47	113.47	113.47							
336302	福建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4	29.14				29.14	23.31	23.31							5.83
336305	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	15.44				15.44	12.66	12.66							2.78

			出															
33630130 2	福建省广 播电视局	208050 6	机关事 业单位 职业年 金缴费 支出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33630130 2	福建省广 播电视局	210110 1	行政单 位医疗	91.44	91.44				91.44	91.44	91.44							
336302	福建省广 播电视监 测中心	210110 2	事业单 位医疗	15.57	15.57				15.57	12.46	12.46							3.11
336305	福建省广 播电视节 目收听收 看中心	210110 2	事业单 位医疗	8.25	8.25				8.25	6.77	6.77							1.48
33630130 2	福建省广 播电视局	221020 1	住房公 积金	126.17	126.17				126.17	126.17	126.17							
336302	福建省广 播电视监 测中心	221020 1	住房公 积金	41.94	41.94				41.94	33.55	33.55							8.39
336305	福建省广 播电视节 目收听收 看中心	221020 1	住房公 积金	17.68	17.68				17.68	14.50	14.50							3.18

33630130 2	福建省广 播电视局	221020 2	提租补 贴	33.72	33.72				33.72	33.72	33.72								
336302	福建省广 播电视监 测中心	221020 2	提租补 贴	8.65	8.65				8.65	6.92	6.92								1.73
336305	福建省广 播电视节 目收听收 看中心	221020 2	提租补 贴	4.58	4.58				4.58	3.76	3.76								0.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65.43	一、基本支出	3629.2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298.3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4.51
		公用支出	466.40
		二、项目支出	5536.17
收入合计	9165.43	支出合计	9165.4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165.43	3629.26	5536.17
2070801	行政运行	1273.91	1273.91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506.75	983.61	2523.14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000.00		30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3		1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28	855.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3	2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9.44	14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1.60	11.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44	91.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3	1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22	174.22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0	44.4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165.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5.5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4.60
310	资本性支出	70.20
312	对企业补助	1624.50
399	其他支出	300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629.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8.35
30101	基本工资	511.32
30102	津贴补贴	360.60
30103	奖金	50.34
30107	绩效工资	59.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1.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40
30201	办公费	47.20
30202	印刷费	2.60
30203	咨询费	3.86
30204	手续费	0.51
30205	水费	5.60
30206	电费	35.71
30207	邮电费	49.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80
30211	差旅费	16.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4.00
30213	维修（护）费	13.00
30215	会议费	9.81
30216	培训费	5.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	劳务费	5.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5.51
30301	离休费	225.08

30305	生活补助	1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9.4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09.1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4.1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21年，省广播电视局部门收入预算10370.12万元，比上年增加756.9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021年工作计划安排，增加全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扶持资金1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165.43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1273.9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其他广播电视支出3506.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3.6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工作开展的经费支出；项目支出2523.14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广电发展专项、全省广播影视业务经费等项目。

（三）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3000万元。均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省电视剧网络剧扶持专项补助。

（四）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3.03万元。均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收费收入成本性支出。

（五）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855.2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26.13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91.4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干部职工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缴费支出。

（八）事业单位医疗19.23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缴费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174.2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44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提租补贴 44.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标准向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干部员工的职业年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29.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63.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54.1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外省等相关部门来闽调研考察和检查工作以及基层前来交流汇报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该项经费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55万元，其中：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该项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33.41%。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局购入公务车辆1部，2021年无相关安排。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省广播电视局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全省电视剧网络剧扶持专项和全省广播影视业务经费，共涉

及财政拨款资金 6635.5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635.53	
	财政拨款:		2536.17	
	其他资金:		1099.36	
总体目标	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扶持推出一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广播影视作品;进一步健全广电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抓好海峡影视季等品牌文化活动;深入推进广播电视业体制改革,坚持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审批与服务工作;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网络视听等新业态健康发展;加强人才工作,做好从业人员的资格准入管理。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资金额度(新闻类、纪录片节目除外)	≥200.00 万元
			扶持优秀国产动画片的剧本数量	≥1.00 部
			全省广电科技创新奖励扶持的项目单位数量	≥3.00 个
			公益广告扶持资金额度	≥150.00 万元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项目的资金补助额度	≥110.00 万元
		质量指标	公益广告占比情况	≥3.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00%
		成本指标	一般性公用支出控制率	≤8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县级融媒体中心案例数量	≥5.00 个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及日常业务执行,尽量减少对生态效益的影响	≤1.00 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入驻福建的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持续增加	≥5.00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全省电视剧网络剧扶持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激励引导作用,吸引优质影视制作机构落户福建、来闽拍摄,引导创作生产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闽派”电视剧网络剧作品,通过用好专项资金,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推动电视剧网络剧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文化支撑。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影视剧获批备案数	≥80.00 部
			网络影视剧拍摄制作完成数量	≥18.00 部
			电视剧获批立项数	≥10.00 部
			电视剧拍摄制作情况	≥5.00 部
		质量指标	推荐上报广电总局的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数量	≥20.00 部
			重点项目的电视剧数量	≥2.00 部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30.00 天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开展采风活动成本控制率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播量广、社会影响力大的网络视听作品数量	≥15.00 部
			召开专题研讨、宣传推广、采风等活动数量	≥2.0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作生产机构满意度	≥85.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福建省广播电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6.96万元，比2020年减少116.9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0〕19号）要求，严控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差旅、房屋修缮等经费开支，切实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建省广播电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71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7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915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727.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年底，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4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4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